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曾朝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文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1029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1029號案件全卷並交付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雖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，於告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但其聲請權人應僅限於辯護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，此觀諸上揭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朝興為本院112年度訴字1029號被告陳文彥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之告訴人「本人」，而非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。依前揭說明，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人，亦不具法院組織法所定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資格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是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吳旻靜
法 官 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勝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